

##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3月3日11: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，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%以上（含本数）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.50亿元。本次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，实际担保金额将在预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。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之日起的12个月内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

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